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任命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任命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任命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以及《关于任命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董事会拟任命郭平则为公司总经理，郭敏、张志兵、张宏为公司副总经理，张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吴国良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相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2. 经查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能力，能够胜任任命岗位。

3. 本次任命的高管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蒋荣光

李蕊爱

孙水泉

李端生

2022年9月6日